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项目负责人（签章）：苏晓川

填报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6〕1 号）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高度重视、严格按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5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5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20200 万元，用于政府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在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推进综合改革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等符合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规定的支出。对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详细如下：

2024 年 11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5 号），下达新疆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9257 万元；

2025年4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3号),下达新疆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943万元。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	-----------	-------------	------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2月，自治区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6号），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9257万元；2025年6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3号），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943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地州	中央资金提前下达	中央资金第二批下达	合计（万元）
合计	19257	943	20200
乌鲁木齐	1953.19	175.48	2128.67
克拉玛依	221.3	15.28	236.58
伊犁州	2154.53	91.53	2246.06
塔城地区	707.16	19.02	726.18
阿勒泰地区	522.23	19.62	541.85
博州	280.89	14.02	294.91
昌吉州	1068.54	54.43	1122.97
巴州	1174.39	18.87	1193.26
阿克苏地区	2448.22	145.87	2594.09
克州	635.17	27.87	663.04
喀什地区	4530.76	178.68	4709.44
和田地区	2551.49	158.31	2709.8
吐鲁番市	613.53	29.23	642.76
哈密市	395.6	-5.21	390.39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汇总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2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 财政部门		乌鲁木齐市 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乌鲁木齐市卫生 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 额:	2128.67	
		其中: 中央补助	2128.6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 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伊犁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伊犁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246.06		
	其中:中央补助	2246.0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塔城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26.18	
		其中:中央补助	726.1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阿勒泰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阿勒泰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阿勒泰地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541.85		
	其中:中央补助	541.85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克拉玛依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克拉玛依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克拉玛依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6.58		
	其中:中央补助	236.58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博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博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博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94.91		
	其中:中央补助	294.91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昌吉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昌吉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22.97		
	其中:中央补助	1122.97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 哈密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哈密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哈密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90.39		
	其中:中央补助	390.3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吐鲁番市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吐鲁番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42.76		
	其中:中央补助	642.7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中长期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巴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巴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93.26	
		其中:中央补助	1193.26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阿克苏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94.09		
	其中:中央补助	2594.09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克州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克州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63.04		
	其中:中央补助	663.0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喀什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709.44		
	其中:中央补助	4709.44		
	地方补助			
标 年度总体目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田地区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地(州、市)级财政部门	和田地区财政局	地(州、市)主管部门		和田地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709.80		
	其中:中央补助	2709.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目标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5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0200 万元，资金到位 2020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4 年 11 月中央下达新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9257 万元，2025 年 5 月中央下达新疆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943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的资金总计 202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18959.74 万元，执行率 93.86%。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及执行情况表

序号	地州市	基本药物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1	乌鲁木齐市	2128.67	1769.1	83.11%
2	伊犁州	2246.06	2246.06	100.00%
3	塔城地区	726.18	726.18	100.00%
4	阿勒泰地区	541.85	503.1	92.85%
5	克拉玛依市	236.58	236.58	100.00%
6	博州	294.91	294.91	100.00%
7	昌吉州	1122.97	1122.97	100.00%
8	哈密市	390.39	390.02	99.91%
9	吐鲁番市	642.76	604.6863	94.08%
10	巴州	1193.26	1186.19	99.41%
11	阿克苏地区	2594.09	2476.64	95.47%
12	克州	663.04	584.7	88.18%
13	喀什地区	4709.44	4618.33	98.07%

14	和田地区	2709.8	2200.27	81.20%
	合计	20200	18959.7363	93.86%

未全部执行的原因：主要由于乌鲁木齐市（83.11%）及和田地区（81.2%）资金执行进度较慢。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因预留10%资金用于绩效考核，待考核结束后近期将对资金进行拨付。

沙依巴克区因受债务化解工作任务较重、整体财力统筹空间有限等因素影响，财力紧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拨付工作，后期将持续跟进项目资金拨付情况，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和田地区策勒县各单位支付申请及相关手续资料准备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导致财政审核不通过影响支付进度，未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和项目细节，导致资金分配与实际执行不符，影响支付申请进度。

于田县一是医共体总医院核算中心每月给财政局上报各分院资金支出计划，因财政局资金紧张原因未按时支付。二是年初到现在，各乡镇的药品款（带量采购）已拨付完成，村卫生室村医劳务补助费存在未支付情况，已向财政提交申请。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14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5〕33号）文件精神 and 资金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用于村卫生室补助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明确了项目实施范围，在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方面

均加强了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提高资金支付质量，采取绩效自评方式对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优秀，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确保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1.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精神，2025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经费测算和拨付工作，常住人口数量按照2023年统计年鉴全疆人口数和乡村人口数进行分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其中：分配村卫生室补助资金8344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11856万元。

2.下达及时性

2024年10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新疆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19257万元；

2025年4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新疆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943万元。

2024年12月，自治区下发《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6号），下达2025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19257万元；

2025年6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3号），下达2025年第二批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943万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核对无误后予以分配下达。

3. 拨付合理性

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我区的全面落实，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相关要求，自治区拟定《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各地组织实施，及时足额拨付并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以确保我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顺利实施，专项补助资金有效使用。

4.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收入补助，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财社〔2010〕307号）有关规定使用，不存在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情况。拨付给村卫生室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使用较为规范。

5.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

行部门支出责任，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财政部下达的总体目标，我区实际完成情况：自治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到 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达到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94%。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100%，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95\%$ ，我区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指标，指标值比上一年度有提高，我区实际完成 9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社会效益指标。

(3) 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指标，指标值为中长期，我区实际全部达成预期指标（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指标，指标值为稳步发展，我区实际全部达成预期指标（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指标值为 $\geq 80\%$ ，我区实际完成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经过自评，按照财政部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完成，未出现偏离情况。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项目执行工作中发现还存在不足：1.部分地区项目推进速度偏慢，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2.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未能充分发挥作用，没有形成同质化的药学服务体系，上下级用药衔接不紧密。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针对乌鲁木齐市、和田地区资金执行进度偏慢问题，将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调度与全过程闭环管理，压实属地与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细化资金支付时间表、路线图。结合区域债务化解、预算统筹及财政运行实际，优化支出计划安排与拨付流程，加强跟踪督导与动态监测，加快项目实施与合同履行进度，推动资金及时执行到位。同时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预算、执行、支付全链条衔接，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整体执行效率。下一步，发挥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作用，加大县域中心药房建设，促进优质药学服务资源扩容下沉，促进县域内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

接，提升基层药品供应保障和药学服务能力，实现县域医共体整体药学服务规范化、同质化、一体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5年度国家基本药物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9.39分，其中：预算执行9.39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在绩效自评中，发现各地州市在项目资金管理、资金执行中存在的问题，针对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

1.保障乡村医生队伍稳定。对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资格或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在村卫生室执业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给予专项补助资金；在全额落实乡村医生每月800-1200元财政补助政策的基础上给予专项补助资金。

2.全面落实自治区村卫生室常用药品配备指导清单（2021年），村卫生室配备药品品种不低于123种，调整幅度上、下不超过15%的医保目录内药品。

3.为确保基本药物制度规范、持续运行，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机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联合自治区财政厅每年定期对各区县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质量核查，通过召开全区培训班、视频会议等方式，对进度滞后、核查质量

不高的县（市、区）进行通报，督促抓好整改。

4.建立评估结果与评先评优和资金分配挂钩制度，分析评判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我区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工作。

（三）此报告中涉及农村人口敏感信息，因此不予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六、附件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200	18959.74	93.8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200	18959.74	93.8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精神,2025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经费测算和拨付工作,常住人口数量按照《2023年统计年鉴》全疆人口数和乡村人口数进行分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其中:分配村卫生室补助资金8344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资金11856万元。</p>		无
	下达及时	2024年10月,《财		无

	性	<p>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新疆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9257 万元；2025 年 4 月，《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下达新疆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943 万元。2024 年 12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4〕146 号），下达 2025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9257 万元；2025 年 6 月，自治区下发《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5〕33 号），下达 2025 年第二批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943 万元。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时，核对无误后予以分配下达。</p>	
	拨付合规性	<p>为确保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我区的全面落实，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p>	无

		<p>自治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相关要求，自治区拟定《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印发各地组织实施，及时足额拨付并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以确保我区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顺利实施，专项补助资金有效使用。</p>	
	<p>使用规范性</p>	<p>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转移支付资金，由其作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收入补助，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制度》(财社〔2010〕307号)有关规定使用，不存在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情况。拨付给村卫生室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使用较为规</p>	<p>无</p>

		范。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	无

		<p>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p> <p>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p>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p>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p>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	自治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达到 100%，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

	<p>本药物制度。</p> <p>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p> <p>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p> <p>目标 4: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p>	<p>生室占比达到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10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94%。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无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	100%	100%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95%	无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95%	无		

			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100%	无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同质化”“促分工”“提效能”“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90%	无
说明	无					